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2、附声明函（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钢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钢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
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钢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集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83.8581万元，资产总额2185.17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-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~~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~~，~~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~~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~~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润平顶山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